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B9/130C  
B9/188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9「對  
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第 6 條」、CR-L-3「聯繫證明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條」及  
CR-L-4「包銷證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謹通知貴機構，繼諮詢兩個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就單元 CR-G-8 而言)或第 7(3)條(就所有其他單元而言)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5 個單元，即 CA-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CR-L-3「聯繫證明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條」及 CR-L-4「包銷證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CR-L-1 作出的修訂，是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旗下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評估計劃」)評估小組於近期檢視本地實施該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標準後所提出的建議，具體上是對金管局有關須按綜合基礎遵守法定限度的現行政策作出編輯修訂，以令文本清晰明確，使本港規例更清楚可見已符合相關標準。

其餘 4 個單元的修訂是源於《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實施，後者已取代原有《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所載有關風險

承擔限度的條文。大部分有關修訂涉及以《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取代對《銀行業條例》舊有條文的互相提述，其餘修訂主要如下：

- 就 CR-G-8 及 CR-G-9 而言，已因應《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即大額風險承擔)及第 8 部(即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分別載入有關闡釋及實施指引，而 CR-G-8 亦引入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新規定，訂明這些機構須設定以佔其一級資本某百分比計的合計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的內部限度。
- 就 CR-L-3 而言，最主要修訂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後(即整個 1 年寬限期後)不再接受現有由認可機構控權公司發出的聯繫證明書。由於將聯繫證明書當作可接受的信用風險減低工具的做法，與巴塞爾委員會最新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不相符，因此上述修訂旨在處理這個舊有做法遺留下來的問題。為回應最近評估計劃檢視所作的建議，經修訂單元已訂明金管局日後只會接受政府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的聯繫證明書。
- 就 CR-L-4 而言，從事或擬從事包銷業務的認可機構仍須制定及實施所需的內部管控政策及限度，但無需事先與金管局議定有關政策及限度。金管局或會於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檢視相關文件及內部管控程序。此外，金管局不大可能會批准延長《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 部及第 7 部下的 7 日豁免期，只有特殊情況(例如因颱風、系統故障等突發事件令銷售透過包銷承諾獲取的證券受到中斷)屬例外。此項政策修訂已慮及事實上以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期的案例極少見。上述修訂目的是減輕認可機構的合規負擔及簡化金管局的監管程序。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或專用網站(<https://www.stet.iclnet.hk>)「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上述單元。

如對上述單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梁偉耀先生(2878-1457)或張錦文先生(2878-1022)。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